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 月 19 日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海润光伏”）公告了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，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2016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该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鉴于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华君电力有限公司和保华兴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孟广宝先生，其配偶鲍乐女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，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 520.30 万股海润光伏股票。现对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中发行后孟广宝先生控制海润光伏的股权比例进行更新。更新后的预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更新情况公告如下：

预案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内容
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	一、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、公司章程、股东结构、高管人员结构、业务结构变动情况	更新了本次发行后孟广宝先生控制海润光伏股权比例
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	五、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	更新了本次发行后孟广宝先生控制海润光伏股权比例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5 日